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 建物證明文件：(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2)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者，請填具背面「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其他：(1)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詳背面)
(2)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一、土地使用情形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 土 地 坐 落				宗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 面積 (平方公尺)	房 屋 坐 落 (包括里別)	※ 實 際 使 用 面 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斗六	斗六一		1	36	1/2	18	斗六鄉鎮市 00 村里 00 路(街) 00 段 巷 弄 00 號 樓之 室 建號	☒ 1. 全棟 (或整樓層) 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3. 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為必填欄位，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 目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王 00	P	1	2	3	4	0	0	0	0	0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配 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 籍 人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房屋稅請同時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為必填欄位，如房屋稅已課自住稅率或無需申請者免填)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四、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 2 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 1 處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認定。

五、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六、上述房屋如有三親等以外之設籍人設立戶籍時，請填背面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此致 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下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服務電話 1999(雲林縣境內皆可)或(05)552-2183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王 00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P123400000

連絡電話： 0910-000-000

通訊地址：台北 縣 市 大安 鄉鎮市區 村里 00 路 街 00 段 巷 弄 00 號 00 樓之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請以電話或書面洽本局或分局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

本人應納之地價稅款(限於定期開徵)，自本(次)年起由下列存款帳號轉帳代繳(詳說明 3、4)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納☐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一併申請辦理轉帳代繳。

☆☆☆本人如有上述稅目核定退稅時，☐同意 ☐不同意 [接撥入本約定帳戶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劃撥儲金帳號： (8 位) 或

☐存簿儲金帳號： (局號)- (帳號)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信用合作社 分社 存款帳號： 農 漁 會 信用部

納稅義務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存款人戶名：	存款人身分證字號：	存款人印鑑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委託轉帳代繳稅款說明：

1、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委託代繳稅款。

2、應繳納之稅款，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就存戶帳內存款餘額轉帳代繳。

3、委託轉帳代繳，應於稅款開徵前 2 個月申請，如逾期申請者自次年適用，因此當年稅款仍請自行繳納。

4、委託轉帳代繳得隨時終止，惟請於稅款開徵前 2 個月辦理終止手續。

5、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

分局別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本 局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	05-5323941 轉 152～158、168
虎尾分局	632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	05-6338940 轉 211～218
北港分局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 6 號	05-7836146 轉 122～126